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2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11,842.73万元。此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2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控股股东”或“万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2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的风险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11,842.73万元。此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7,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45%,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5月以来,因股东方人员调整、董事会换届、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等原因,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经过数次调整,出现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马宇晖先生、章宁宁女士、王丹丹女士、Tan Wing Ming(陈永明)先生、Ang Eng Siong(洪湧翔)先生、芦特尔先生、陈巍女士、胡建军先生、王磊先生。

上述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董事变更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4日以来累计上涨33.60%,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数,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96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公司及中经云均不从事算力租赁业务,中经云主营业务仅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IT硬件设施的标准化位置),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3月4日以来累计上涨33.60%,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数,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96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公司及中经云均不从事算力租赁业务,中经云主营业务仅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IT硬件设施的标准化位置),且目前中经云利润规模较低,2025年度中经云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对其相关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需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条件和要求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公司拟议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10,85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日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及风险提示,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按发行上限测算,即发行数量为7,124.54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23,748.49万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2.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7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亏损增长10%、亏损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8、假设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23,748.49	23,748.49	30,873.03
假设1: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562.18	-1,5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937.07	-93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91%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75%	-1.59%
假设2: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均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718.40	-1,71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1,030.78	-1,0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21%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92%	-1.75%
假设3: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均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405.96	-1,4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843.36	-84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62%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57%	-1.4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升级,本次发行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慎论证,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经营时滞,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半导体存储”和“新能源”两大业务。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基础上,丰富产品结构,深化半导体存储业务产业化布局。公司拟购置一系列嵌入式存储器相关的生产检测、研发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同时招聘该领域内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团队,持续强化研发及业务团队能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在智能电视、网络通讯、平板电脑、商用显示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和环节,有助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赋能,逐步积累了资深的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深耕存储行业多年,具备把握行业前瞻技术动态、推动技术创新转化的能力。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与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以及后续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为公司后续开拓市场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筑牢技术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专注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半导体存储业务全链条协同发展。当前,公司嵌入式存储类产品品创新成果明显,主力产品与创新产品协同发展:公司的DDR及LPDDR产品保持稳定销售,部分产品已进入国内运营商供应体系,出货量增长相对稳定;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线,稳步交付32GB、64GB的eMMC产品,进一步完善嵌入式存储产品的布局。此外,为响应客户需求、紧跟技术趋势,公司积极推进现有存储产品升级迭代,推动高性能更大容量eMMC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后续业务持续拓展奠定基础。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成效显著且布局清晰。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体系,公司成功导入四川九洲、广东朝歌、超越科技、康佳等重点行业客户,实现智能电视、网络通讯、平板电脑、商用显示等领域的突破。此外,公司持续整合存储资源,深化业务布局,产品已应用于移动运营商终端项目,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